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金簡易字第19號

原　　告　王麗評

被　　告　施連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。茲因被告於同年1月間合法收受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書後，已於同年3月3日入監服刑，致上開言詞辯論期日依原告聲請所為一造辯論不合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115年3月25日上午9時30分，在本院第32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熾光

法　官　戴博誠

法　官　李佳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卓佳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